

# 「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 總說明

- 一、本府為提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率，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〇二八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共十條，可依此辦法指定合適單位營運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並善用相關設施協助本市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二、依行政院最新頒佈之「106年行政院施政方針」，經濟部與科技部會力推「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等重點政策，目的在於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官、學、研資源與智慧科技應用，發展民生內需、重點以及打造優秀新創團隊，完善活絡創業生態系統（請參考附件一）。
- 三、為配合中央政策，基於本府推動之創意經濟城市發展願景，鼓勵創新、創業、育成模式，以「創新驅動」引領重點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新農業、生物科技、資通訊產業、智能機器學習、電子商務等領域。因此，「創新產業」之定義乃是基於全球競爭

趨勢、產業不斷變遷情況下，因應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需求，依循中央施政重點以及地方產業定位，挑選培植特定產業部門，如前述列舉對象，投注資源促進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

四、符合創新產業定義之企業，為求創新，在開拓市場的過程中，限於技術、人才、資金等資源取得不易情況下，往往承受高風險之經營成本壓力。因此，本府基於扶植產業目的，除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政策協助外，宜設法提供特定實體空間設施，培育企業茁壯成長。此舉也與目前世界各國力推「會展產業」(MICE Industry)潮流相呼應，藉由完善各項空間場館軟硬體設施與服務，鼓勵國內外企業與人才，來台互動交流，展示產品技術，活絡產業群聚網絡，帶動經濟與就業機會。

五、本辦法之修訂，將可使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此外，依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提供創新產業空間，實對產業發展造成龐大營運成本壓力，又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及決算需送民意機關審議，可作為本府產業設施運用之輔助機制。因此，本府可藉由相關特定空間設施的指定運用，兼具空間活化及扶植創新產業之雙重價值，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期間因故解約之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故擬在原「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之基礎條文及適用範疇下，修正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

三、本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共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特定會展及特定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2. 相關條文之「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修正為「特定會展及特定創新產業設施」，或增訂「及創新」等文字（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九條）。
3. 定義「本市創新產業設施」係指提供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舍、場所（第三條第二項）。

附件一：

# 106年 行政院施政方針

## (節錄)

### 柒、經濟及能源

1.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大創新產業、新材料循環經濟及研發法人革新，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平衡區域發展。
2. 結合智慧科技與生活應用，發展民生內需及重點服務業；運用國營事業資源，結合地方政府、在地大學及國內外企業，打造國家級的新創產業團隊。
3. 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加強扶植中小企業，活化在地經濟；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及新興商業模式，優化國際行銷通路。
4. 強化招商投資，排除投資障礙，檢討創新創業法規制度，塑造優質投資環境。
5. 推動新南向政策，配合總統府專責辦公室與相關國家級智庫規劃，積極建立與東協及印度多面向夥伴關係；善用臺灣新住民人才資源，促進臺灣與東南亞人才雙邊流動。
6.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積極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打造良好的溝通機制，提出具公信力的風險與衝擊評估。
7. 儘速推動兩岸簽署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再依據監督條例規定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議，以及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後續協商。
8.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並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加速電業改革與能源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智慧電網建設、促進節能極大化，推動中央與地方協力創新節電行動，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落實2025非核家園目標。
9. 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服務品質，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穩定供應。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官網連結路徑：行政院官方網站> 政策與計畫 > 施政方針與報告

<http://www.ey.gov.tw/News.aspx?n=6A7346FAE90CAF3F&sms=07F3D812BFF52697>

# 經濟部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及能資源永續管理，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106年度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整體發展願景，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產業創新研發：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五大創新產業、新材料循環經濟及研發法人改革，推動跨境電子商務、新興商業模式，全面優化產業結構。
- 二、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源，落實產學研合作，活化在地經濟。
- 三、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積極開發綠色能源，落實非核家園，穩定電力供應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電業改革，健全電業發展。
- 四、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多元永續供水，完善防汛整備與防災管理。
- 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打造全方位經貿關係，強化新興市場拓銷，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
- 六、改善投資環境：掃除投資障礙，統整調度勞動力、土地、水電及人才等資源，加強與產業界溝通；檢討法規制度，推動公司法修正，建立以創新、研發、服務、知識為導向的法規制度。
-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強化各類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落實零基預算，覈實編列經費，提升預算執行率，增進資產使用效益

資料來源：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官網

官網連結路徑：施政計畫 > 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 > 經濟部施政計畫 > 106 年施政計畫（草案）

<https://www.moea.gov.tw/MNS/cord/home/Home.aspx>

# 科技部106年度施政計畫

科技創新為提升綜合國力的主要動能，本部施政重點包含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規劃、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支援學術研究並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強化學研界之創新研發能量、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培育科技人才、加強產學鏈結、發展智慧科學園區等，放大臺灣既有科技優勢，同時增進研發成果對於學術卓越、產業升級、經濟發展、環境永續與社會民生福祉之效益。本部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發展前瞻科技領域及課題，強化施政整合落實科技發展計畫：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研擬我國中長期科技發展願景、總體目標與策略，每4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透過會議研討聚焦訂定我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同時為提升科技研發效益，滾動修正並推動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 二、推動創新的基礎研究，提升科技研發品質
  - (一)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係國內大專院校研究人員主要研究經費來源，研究領域涵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生物醫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發展等領域，藉由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可以落實研究構想，並指導學生進行相關研究，對於我國科研實力之養成，扮演重要的奠基角色。
  - (二)為了以學術的卓越再次提升我國的科研層次，將規劃朝「多元並簡化計畫申請機制」、「改革學術審查機制」與「強化學術研究管考機制」三個面向精進，激勵基礎研究的創新精神，支持前沿的研究甚至開創新的研究領域。
- 三、強化研究主題選擇機制，推動我國社會發展重大議題及對經濟社會福祉有貢獻的科技研究：為回應臺灣經濟發展、民生福祉和生命安全的需要，並針對臺灣當前面臨的重大社會、環境、經濟問題，如少子化、高齡社會、產業轉型、氣候變遷、災害頻傳、新興感染症、資訊安全、多元族群等議題，規劃推動具創新挑戰及實用價值的專案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及尋找解決方案。
- 四、因應國家當前能源重大社經問題之需，推動能源科技研究
  - (一)由各部會共同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並藉由跨部會以及產學研界之整合，有效運用研發資源。執行架構包括替代能源（生質能、太陽能、儲能）、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減碳淨煤、節能（住商節能、工業節能、運輸節能）、智慧電網等6個主軸，以及能源科技策

略、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技術移轉與國際合作等3個連結小組。

- (二)於創能方面，推動太陽光電、生質能、離岸風電、海洋能、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新燃燒系統與CO2再利用生產能源產品等研究；在儲能方面，推動如鋰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氫能與燃料電池開發等研究；在節能方面，推動關鍵零組件深化至系統整合型的節能系統研發與服務，建構國內完整之技術及強化未來投入全球市場之競爭能力；於智慧系統整合方面，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致力推動智慧輸配電技術、智慧用戶能源管理、智慧電網、電力管理系統技術等相關研究。

#### 五、延攬、培育、留用科研人才，培養科技人力世代接棒

- (一)推動國際科技合作業務，建立多元化合作機制，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與東協國家的科技與人才交流，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提供我國科研人員國際化研究環境，培育科技人才，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研究水準。
- (二)推動延攬及培育人才業務，提供常態性補助管道，加強我國研究人員國際合作交流經驗，並協助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參與研究，以充實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

#### 六、加強主力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

- (一)引導學研機構持續投入主力產業未來所需技術領域之應用研究，同時培育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技術人才。
- (二)鎖定「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高值材料循環）及其它具潛力發展項目產業未來之技術發展需求，整合跨領域之產學研三方研發能量，推動具前瞻性、關鍵性及創新性之應用研究計畫，以科技研發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之驅動力。

#### 七、將研發能量有效導入創新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

- (一)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強化產學合作業界主導角色，並廣續鬆綁產學合作的補助策略，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 (二)檢討研修「科學技術基本法」中關於科研成果運用之相關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放寬公立學研機關（構）得自行處分持有之科研成果（含股票）；盤點並研議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完備科研採購之友善法規環境，兼具彈性及公平合理，以利產學研合作研發。
- (三)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優先整合矽谷資源，輔導新創團隊與矽谷接軌，並由民間與政府共同出資，透過創投專業篩選投資具潛力之新創團隊，策略性引進矽谷創業資源與技術，協助新創團隊於臺灣建立研發及生產基地。另藉由早期投資引進矽谷新創團隊來臺，與臺灣企業研發合作，使我國生產供應鏈、人才、技術及資金與矽谷鏈結，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八、建立基礎技術共用平臺，促成產業技術擴散：持續補助大專校院維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已執行4年計畫之技術中心輔導其提升國內企業投入資源，加強技術成果擴散；未執行滿4年計畫之技術中心則協助穩定維運進程，使其專注於技術研發與基礎技術實作人才培育。

九、促進法人與大學合作，提升研究資源管理及運用效率

- (一)政府長期在各部會法人及學研機構投資設備，如本部主管法人國研院各研究中心及同步輻射中心所建置的研究設施，在資源共享的理念下，將透過跨領域、跨界及跨部會合作之「設備服務分享交換平台」，整合研究設施資源，提供全國研究人員及產業界共同使用，使各種研究設施得以妥善管理及活化使用，讓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運用。
- (二)推動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使大專校院經由其他經費補助所購置之儀器，可以加入集中管理及長期維護，以便可以提供全國科研及產業界共同使用，發揮儀器最高使用價值及效率。
- (三)維運生技類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高階之服務及諮詢，進行合作研究、前瞻尖端技術開發、教育訓練及推廣等工作，有助提升全國學研產業界研究水準，加值研發成果，促進產業化或商品化，引領臺灣生技領域發展。

十、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打造永續綠色園區

- (一)園區發展導入綠色思維，秉持保護環境、珍惜資源及產業與環境生態永續共存之理念，期望減少產業活動對地球環境的負面衝擊，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
- (二)鏈結綠能研發成果，建構環境友善與綠化之基礎建設，更透過輔導園區內事業單位及加強公共設施於能源資源之減省使用、回收再利用、綠能發電等，持續推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打造結合在地產業之綠能生活智慧城市。

十一、建構優質服務的智慧園區環境

- (一)加強培育創新型高附加價值企業，連結創新創業、美國矽谷及科學園區，使科學園區成為國際型創新企業的培育場域，吸引新創企業進駐；同時，加強研發補助，降低企業風險，促使企業提升研發投資；深化產學研合作與人才媒合，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學研機構、產業的連結，活絡區域創新生態系統，提升在地產業創新績效。
- (二)為吸引新創產業進駐園區，將檢討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管條例等相關法令，以協助新創產業在初期規模不大時亦能進駐園區，以達到科學園區創新轉型之目的。
- (三)推動科學園區治理與經營智慧化，運用資通訊技術，形塑園區成為智慧城市之示範場域。

## 十二、提升災害防救前瞻技術，強化社會抗災力與韌性

- (一) 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充分運用災防巨量資料、網路社群災害資訊蒐整與物聯網等數據來源，進一步開發網路應用模式技術，強化多重管道訊息通報，以深化國家「災害情資網」之功能，並將防救災資訊技術從中央推動至地方，期能有效提升全國防災一體作業與效能。
- (二) 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提供災害情資共享平臺服務；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已建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對外提供示警資訊與防災即時輔助資料，此一防救災開放資料的服務，除了可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外，也可由產業界加值後產生新的效益，讓災防科技服務可以有更廣泛的效果。

十三、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資料來源：

科技部施政計畫

官網連結路徑：科技部 > 關於科技部 > 施政計畫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menu\\_id=53622319-97c0-42d2-b10b-9fd8e4f87cda&subSite=&l=ch&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menu_id=53622319-97c0-42d2-b10b-9fd8e4f87cda&subSite=&l=ch&view_mode=listView)